

大華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5年6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1年7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、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、延攬優秀人才，以提昇本校教學、研究水準並發展特色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合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教學中心等教學單位，因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特色之需要，得敦聘校內、外專業教師為合聘教師，以支援其單位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推廣等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，區分為二類：(一)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，(二)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。

校內單位間之合聘規範
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，應由合聘單位及教師共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辦理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，應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由主聘單位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終止合聘時，應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合聘單位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代表單位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以參加從聘單位之內部事務為原則(如參與從聘單位之課程規劃、指導專題研究等)；合聘教師與合聘單位間之權利、義務，在不違反相關法規之原則下，得由合聘教師與合聘單位共同約定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、聘期，並合併計算合聘單位之教學時數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隸屬於主聘單位，不佔從聘單位之編制員額，但得同時列入主、從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- 第八條 主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教師之同意，經新主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，由新主聘單位提請系(教學中心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從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教師之同意，經主聘單位及新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規範

-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，因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特色之需要，需敦聘校外優秀之專業教師為合聘教師，應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。(申請合聘任時未領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者，得由本校依規定程序辦理送審)
- 第十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教師，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非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。

辦理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，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終止合聘時，應由本校合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本校相關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教師，由本校經合聘單位同意，發給聯合聘書。

第十二條 合聘教師之待遇、升等及退休等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；其於從聘單位，由從聘單位依其規定支給費用（如鐘點費、差旅費等），但併計合聘單位之支給鐘點費教學時數，仍不得超過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學校、機構間之合聘，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。在不違反相關法規之原則下，合聘教師在其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所訂合作辦法（合聘契約）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